

臺北市私立君格幼兒園收退費基準通知

一. 教保服務學期起迄日期：

1. 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 每日入園時間：8 時 00 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17 時 30 分以前。
3. 依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如適逢例假日，皆應補假 1 日。

二. 收費事宜：家長應按照繳費通知事項，按期繳交各項費用。

(一) 學費及雜費：

1. 家長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 20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保險費。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5. 家長應於每月 5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各項費用。
6. 家長繳付費用後，園方將於收費袋上簽收後留存備查。
7. 園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依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收入費用為值班老師所有，不納入園方收費項目)

(二) 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退費。

(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本園將發還成品。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四. 請假事宜：

1.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3.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五. 君格幼兒園為提供幼兒適應學習環境，訂定幼兒適應環境期一週，其收費按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月數及日數比例收取，註冊後於各項費用內予以扣除。

六.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君格幼兒園 敬上

110.6.30